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0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告中计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或购买本公司股票以维护股价的稳定。采取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预计使用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两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陶永瑛、薛嘉琛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购入数量 (股)	购入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后直接持有本 公司股份数量(股)
陶永瑛	董事、副 总 裁	250,000	7月21日	20.32	250,000
薛嘉琛	董事、副 总 裁	250,350	7月21日	20.289	250,350

注：本次增持前，陶永瑛女士与薛嘉琛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决定以实际行动增持公司股份，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2015年7月10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的陶永瑛女士、薛嘉琛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